

# 《阿勒泰地区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》的政策解读

近期，地区行署《关于印发阿勒泰地区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》（阿行办发〔2020〕51号）印发，《阿勒泰地区新能源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》（以下简称实施意见）是今后一个时期指导地区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指导性文件，对推动地区以旅游业为主体的经济高质量发展，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长远意义。

## 一、实施意见的背景是什么？

阿勒泰地区风能、水能、太阳能资源十分丰富，其中额尔齐斯河河谷风区是全疆九大风区之一，开发潜力巨大。据测算，全地区新能源能源可开发装机总容量达1795万千瓦以上，其中：风能资源可开发量1260万千瓦，主要分布于额尔齐斯河河谷风区；水能理论蕴藏量475万千瓦，可装机容量235万千瓦，主要分布在额尔齐斯河和乌伦古河两大流域；太阳能资源可开发量300万千瓦，主要分布在吉木乃县、福海县、富蕴县、青河县。截止2019年，地区电源总装机315.2万千瓦，其中新能源（风光）装机161.4万千瓦，占比51.1%。总体上阿勒泰地区新能源开发不足总量的10%，利用率比较低，今后开发潜力巨大，具备建设以新能源为重要支柱的绿色能源产业，使之成为自治区重要的清洁能源基地的潜力。

在“十一五”至“十二五”期间，阿勒泰地区风电、光伏（以下简称新能源）的快速发展，有力推动了地区能源生产和消费结构转型。由于新能源发展速度明显快于电网建设和用电增长速度，弃风弃光限电问题等问题逐渐突出，弃风弃光率一度达到40%以上，电源消纳问题始终非常突出，大量已建成风电场、光伏电站出力不足，资源严重浪费，其有效利用小时数均远低于机组设计发电能力，新能源企业普遍面临较大经营压力。在2016年5月，国家能源局发布《关于进一步完善风电年度开发方案管理工作的通知》以来，明确提出弃风限电比例超过20%的地区不得安排新的建设项目，阿勒泰地区首当其冲，“十三五”期间新能源建设项目因此全部暂缓建设，新能源产业也是大起大落，严重影响地区清洁能源基地后续建设，制约了地区新能源产业健康发展。

2016年以来，为促进新能源健康发展，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台了《关于扩大新能源消纳促进新能源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新发〔2016〕79号）和《自治区解决弃风弃光问题实施方案》（新发改能源〔2018〕603号）等一系列推进新能源消纳的政策措施，继续严格控制当地新能源新增项目建设，并深入挖掘本地消纳空间，促进新能源健康发展。2019年1月，国家两部委联合下发《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家能源局关于积极推进风电、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发改能源〔2019〕19号），2021年1月1日起全面实现陆上风电和光伏平价上网，同时提出了八项支持政策措施，是“十四五”乃至今后一个时期推进新能源

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风向标。

因此，为合理有序的开发利用地区丰富的风能和太阳能资源，推动地区新能源（风能、太阳能）产业高质量发展，按照行署统一安排，由地区发改委牵头，会同国网阿勒泰供电公司，研究起草了《阿勒泰地区新能源产业健康发展实施意见》，并征求了各县（市）人民政府、地区自然资源局等部门（单位）意见建议，修改形成最终实施意见。

## **二、实施意见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是什么？**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、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“四个革命、一个合作”能源安全新战略，推进能源高质量发展。2016年，国家发改委发布的《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战略（2016-2030）》提出能源生产消费清洁低碳，大力发展新能源产业，实现能源增量需求主要依靠清洁新能源。因此，结合地方特色，提出坚持统一规划、有序开发，坚持统筹推进、绿色发展，坚持多元安全、智慧高效，坚持企业为主、政府引导的基本原则，有利于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，符合国家能源战略和新疆能源发展战略定位。

## **三、发展目标是如何确定的？**

阿勒泰地区风能、水能、太阳能资源十分丰富，开发条件较

好，总体开发水平处于全疆末尾，开发潜力巨大，具备建设以新能源为重要支柱的绿色能源产业，使之成为自治区重要的清洁能源基地的潜力。近几年，随着风机和光伏设备制造技术的进步，新能源的建设成本逐年降低，按照国家两部委联合下发的《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家能源局关于积极推进风电、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发改能源〔2019〕19号），2021年1月1日起全面实现陆上风电和光伏平价上网，同时提出了八项支持政策措施，必将进一步降低一些非技术成本。今后一个时期，地区新能源发展前景较为乐观，因此，根据《阿勒泰地区“十四五”新能源发展规划》，分析阿勒泰新能源发展优势及战略地位，以及消纳和外送的发展趋势，初步提出到2025年，地区新增200万千瓦左右可再生能源装机，整装开发基地初具规模，并对地区主干电网发展提出目标建议。

#### **四、贯彻实施意见，重点需要做哪些工作？**

贯彻实施意见，主要要落实规划布局，产业集聚促进消纳，融合生态环境保护，惠民利民，电网保障5个方面重点工作，主要是充分考虑了当前新能源技术进步和产业发展趋势，服务地区“以旅游业为主体，牵动一产，托举二产”的发展思路，围绕“4+2”产业布局，推进新能源大型化、基地化、集约化发展，高效利用土地资源，全面提升新能源综合开发水平和效益，构建清洁低碳、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，为地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稳定可靠的能源保障，推动地区以旅游业为主体的经济高质量发展。